**教育学部关于校“三好研究生”的评定方案**

**一、评定比例**

校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名额，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按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推荐。兼职辅导员和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单列，不占用学院指标。三好研究生和优秀干部不可重复报名（三好生标兵除外）。

**二、评定对象**

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以非全日制模式培养和推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参评学年没有受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本学年学习成绩无补考和重修。参评学年获得校研究生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四）遵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受到同学好评，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具体名额分配**

教育学部人数172（2018级硕士48人、2019级硕士124人），学校按照学生总人数的5%进行名额分配，我部可分配校三好研究生8人。

**四、评定程序**

在符合上述评定条件的基础上，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校研究生二等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均可参评校三好研究生；

（二）在符合1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参评学年有担任我部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

（三）在1和2都符合的条件下，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排名顺序依次选择，直至名额取满为止；

（四）在上述3条均符合而名额尚未取满的情况下，在符合1条件的研究生中依次按照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顺序依次选择，直至名额取满为止。综合素质积分方法为《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中的实践服务。

（五）依据最终综合排序结果，同等比例评选出院级三好研究生。

1. **单列指标**

**（一）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学生单列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闽师办〔2018〕63号）http://jwc.fjnu.edu.cn/11/92/c9127a201106/page.htm第二大点中“（四）评先评优”的具体类别和要求进行申请。涉及奖项排名，以主办方印发的获奖文件或其他奖励证明材料为准。在主办方印发的获奖文件或其他奖励证明中，荣誉归属单位不属于我校的，不予以参评。项目多层次获奖按就高原则奖励，同一奖励项目在学期间仅参评一次。

**（二）兼职辅导员单列评优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师委学工〔2020〕4号）第十条的具体类别和要求进行申请。

http://stu.fjnu.edu.cn/bc/2e/c13237a244782/page.htm